

「放射性物料安全諮詢會第四屆第十七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105 年 4 月 27 日上午 10 時至 12 時

二、地點：原能會二樓會議室

三、出席委員與列席人員(敬稱略)：

李君禮、林朝宗、洪淑幸、張似璫、張惠雲、張靜文、
陳煥東、程明修、葉弘德(請假)、廖惠珠、潘欽、鄧希平、
謝牧謙

列席人員：放射性物料管理局：邱賜聰、劉文忠、鄭武昆、
陳文泉、郭火生、蘇凡皓、馬志銘、林清源、
洪進達、曾曉菁

四、主席：周源卿召集人

記錄：徐源鴻

五、本次會議簡報：

1. 「105 年度物管局施政重點工作」(物管局簡報)(略)
2. 「放射性廢棄物焚化爐之管制概況」(物管局簡報)(略)。

六、討論：(略)

七、決議事項：

有關「105 年度物管局施政重點工作」及「放射性廢棄物焚化爐之管制概況」，請參考下列委員意見辦理：

1. 因應未來核能電廠除役工作，請原能會妥善規劃除役所需人力及經費，提升管制技術能力。
2. 請原能會加強說明用過核燃料乾式貯存之安全特性及乾式貯存對執行核電廠除役計畫之必要性，以增進民眾瞭解。
3. 請原能會督促台電公司加強規劃推動集中式貯存設施，以落實低放處置計畫之替代應變措施。
4. 請原能會促請台電公司重新檢視核電廠焚化爐對應環境輻射偵測點之佈置，以及 MDA 值計算劑量問題。

八、散會